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34號

原告 星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 地址詳卷

訴訟代理人 余立安 地址詳卷

被告 蔡惠萍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星鴻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蔡惠萍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狀載日期為114年8月25日）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雖經檢察官於114年7月25日偵查終結，以114年度偵字第4628號等提起公訴，然於原告起訴時尚未繫屬本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在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一

01 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張瑋庭